

证券代码：002937

证券简称：兴瑞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89

债券代码：127090

债券简称：兴瑞转债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该专项报告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

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